第800號解釋（下稱系爭解釋）之適用範圍，認聲請人所提再審之訴與
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
大法官　張瓊文大法官　蔡宗珍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書記官　謝屏雲